

证券代码：300682

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、2018 年度薪酬与考
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、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按照年度津贴 12 万元（税前）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了津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，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未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批准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进行了绩效考核，并根据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了薪酬和奖金。

公司结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的主要职责、工作胜任情况和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；
- 2、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、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，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及经营规模，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年 12 万元（税前）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3、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；

4、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与年度绩效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按照薪酬方案及绩效考评结果，提出具体薪酬指标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，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，根据考核指标、工作量、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。

此外，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